

109 學年度(上、下學期)「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補助申請表
 ※請填寫本申請表及完成學生家長及導師簽章，並依申請條件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8月18日(二)放學前自行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及身心障礙類**補助者，請另填切結書(背面)。

| | | | | |
|------|---------|--|----------|----------------|
| 學年 | 109 學年度 | | 申請日期 | 109 年 月 日 |
| 學生姓名 | 學號 | | 科別 年級 | 科(學程) 年 班 號 |
| 學生家長 | (簽名或蓋章) | | 導師 | (簽名或蓋章) |

※本申請表為學校讓同學預先填列之表格。以下所列各項補助措施若有修正，則應依政府公告為準。

| 打 V | 申請類別 | 減免標準 |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 附註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極重度/重度(51) | ※條件：須持有身障手冊(或特教生鑑定證明)，且家庭年所得總額須在 新臺幣 220 萬元 以下。 ※須繳戶口名簿影本(含父、母及學生 3 人之姓名及身份證字號)；單親家庭請提供 新式戶口名簿 且「記事」欄不可省略，載明監護權歸屬，並含監護人及學生之姓名及身份證字號。 ※繳特殊身分證明文件，統一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符合資格者始得減免。 ※家庭所得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符合資格者始得減免。 |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 107 年 所得。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 108 年 所得。 三、因查詢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 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之基本資料， 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 。 四、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身障手冊(證明)影本或學生鑑定證明，及稅捐單位開立之「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中度(52) | | |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 <input type="checkbox"/> | | 輕度(53) | | |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 <input type="checkbox"/> | 身心障礙學生 | 極重度/重度(41) | ※繳特殊身分證明文件，統一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符合資格者始得減免。 ※家庭所得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符合資格者始得減免。 | 一、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中度(42) | | |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 <input type="checkbox"/> | | 輕度(43) | | |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 <input type="checkbox"/> | 持鑑定證明(43) |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 | |

※本欄為「財稅查調」(法定代理人)所需資料，欲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請務必填寫。

| 家戶狀況 | 稱謂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存/歿 |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 身心障礙者打勾 | ※若僅填寫父或母，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應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
|--------------------------|----|----|-------|-----|---|---------|---|
| <input type="checkbox"/> | 父 |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母 |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低收入戶子女(61) | 減收全部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 | | | | 一、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 |
| <input type="checkbox"/> | 中低收入戶子女(60) |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 | | |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符合資格者(109 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始得減免。不具證明者請勿提出申請。 |
| <input type="checkbox"/> | 特殊境遇家庭(71) |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 | | |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由教育部向衛福部查驗，符合資格者(109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始得減免。不具證明者請勿提出申請。 |
| <input type="checkbox"/> |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12) | 經教育部審核後符合資格者，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 | | | | 1. 撫卹令影本 2.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3.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可至國教署網站法令規章區下載或至註冊組領取)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辦理。 二、如家長為軍公教，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 現役軍人子女(31) | 減收學費十分之三 | | | | | 1. 眷補證影本 2.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依據「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辦理。 |

(續背面)

切 結 書

經確認_____（具領人姓名）本學年(含上、下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學雜費減免、補助性質相當之給付。上開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類等學雜費或就學相關費用補助款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將補助金額較低之款項，繳回原補助機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另學生身分資格經電子查驗或經檢附紙本證明文件複驗，其結果如未符合上開減免、補助身分資格者，願無條件將原本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就學相關費用如數繳納予學校，並退還已受領之學雜費或就學相關費用補助款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1 0 9 年 月 日